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907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被告 李振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51元，及其中新臺幣59,756元，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500之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01 合計

1,500元